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4 月)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9 楼 A 座 邮编: 830000

电话(Tel): 0991-6995043 传真(Fax): 0991-6995136

#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4 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久铭律证字[2018]9 号

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3月19日债权登记日）、有关债券持有人的资

格证明、营业执照、《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等)均为真实、完整、有效；2、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为真实、合法，且如签章系债券持有人之部门章或业务章或合同章的，均已获得债券持有人合法及适当的授权；3、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签字及/或签章，填写的内容为真实、合法、有效；4、所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公告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召开，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补充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补充通知》修改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议案内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4月4日10:00-12:00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C座11-J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止2018年3月19日（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5家，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3,290,510张。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委派人员、债权代理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及《补充通知》中有关会议议案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3,290,510 张，债券持有人反对票：0 张，债券持有人弃权票：0 张。债券持有人同意票数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小军  
高小军



经办律师 张沁  
张沁

刘益民  
刘益民

2018 年 4 月 4 日